

证券代码：920088

证券简称：科力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1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同一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其他方式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6:00。

2、网络投票起止时间：2025 年 5 月 18 日 15:00—2025 年 5 月 19 日 15:00。

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对有关议案进行投票表决，为有利于投票意见的顺利提交，请拟参加网络投票的投资者在上述时间内及早登录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关注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提交投票意见。

投资者首次登陆中国结算网站进行投票的，需要首先进行身份认证。请投资者提前访问中国结算网上营业厅（网址：inv.chinaclear.cn）或中国结算官方微信公众号（“中国结算营业厅”）进行注册，对相关证券账户开通中国结算网络服务功能。具体方式请参见中国结算网站（网址：www.chinaclear.cn）“投资者服务专区-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如何办理-投资者业务办理”相关说明，或拨打热线电话 4008058058 了解更多内容。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920088	科力股份	2025 年 5 月 14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 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本公司聘请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的律师。

（七）会议地点

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38 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根据 2024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5）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06）。

（二）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

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表，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12)。

（三）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 2024 年度董事会履行职责情况、经营管理情况以及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编制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四）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和工作内容进行总结，并形成了《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五）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 2024 年度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认真履行独立董事职责，为公司的发展出谋划策，按时出席公司召开的相关会议，对有关重大事项发表了独立、客观的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4 年度工作进行总结，并形成《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孟樊山）》（公告编号:2025-016）、《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马风云）》（公告编号:2025-017）。

（六）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进行了总结，并编制了《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七）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结合 2025 年经营计划，对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情况进行了规划，并编制了《公司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八）审议《关于续聘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董事会经过审核，认为容诚在以前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建议公司继续聘任容诚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审计工作，聘期

一年。公司聘任容诚的审计费用由公司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与容诚协商确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九）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公司绩效考核方案，2025 年度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薪酬继续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董事津贴；独立董事享有独立董事津贴。逐项审议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 2025 年度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独立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十）审议《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024 年度，公司监事认真履行了各自职责、忠实勤勉，基本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和公司各项效益指标。公司对监事所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充分地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符合公司薪酬计划和考核标准，有利于激励公司监事尽职尽责，促进公司长期积极可持续发展。

2025 年度，公司监事薪酬继续按其在公司担任实际工作岗位领取薪酬，不领取监事津贴。

（十一）审议《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8,071,500 股，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0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7,045,720.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十二) 审议《关于预计 2025 年度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加拿大科力新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加拿大科力”）拟向中国银行（加拿大）有限公司（China Bank（Canada） S.A. 以下简称“中行卡尔加里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不超过 1,000.00 万加元（按照 2025 年 3 月 31 日中国银行外汇牌价折算价计算，合人民币 5,037.50 万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同时，公司为上述授信或贷款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担保金额、担保范围、担保方式、担保期限等有关担保的具体事项以公司与相关银行最终签订的担保合同的约定条款为准。公司此次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公司整体发展要求，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北京证券交易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二；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九、十；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如有）；
- 2、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如有）和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

件；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如有）；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19 日 10：00-13：00

（三）登记地点：新疆克拉玛依市友谊路 138 号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三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宋小青 联系电话：13999519990

电子邮箱：52239872@qq.com

（二）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交通与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2、《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新疆科力新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